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陕市监办发〔2020〕112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函〔2020〕220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结合往年工作经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贯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贯工作。一要认真学习，准确领会文件精神，及时组织宣贯培训，做到相关机构

应知尽知。**二要**指定专人负责，督促指导，做好本辖区内检验机构上报数据审核工作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二、按步实施，确保时效

2020 年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一定要及时安排、抓紧行动。**一要**明确时限。本次数据统计工作于 2021 年 1 月开始，2 月进行数据校验和修正。**二要**明确方法。相关机构数据上报一律通过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。**三要**明确要求。检验检测数据统计工作是获证机构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，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把统计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好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有效。

三、加强监督，保证质量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监督检查。重点解决实施不力、拖延不报、数据不实等问题。对于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，以及故意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，将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予以严肃处理。

2021 年 2 月统计工作结束后，省局将对各地市局上报工作进行通报，请各市局加强辖区内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统计工作按时，准确高效的完成。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用户名及密码请在省局认证监管处领取。

联系人：张凡，联系电话：029-86138655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